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高新区 2025 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高新区 2025 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思迈奥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4.8178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6.04083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思迈奥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